

合同编号：TQP-WXYH-2026-SG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以下称发包人) 为实施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6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 已接受了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包人) 对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6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零叁分 (¥7433512.03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晓宁。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65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承包人：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建邦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9号

地 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塔坡路106号

邮 编: 727100

邮 编: 727031

电 话: 0919-3588308

电 话: 0919-3154492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6100 1617 1080 5000 1981

时 间: 2026年6月11日

时 间: 2026年6月11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TQP2026WXYH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中心于2026年06月04日就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TQP2026WXYH）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7,433,512.03
合计金额（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零叁分	



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陕西省姚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TQP2026WXYH）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品质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日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 3号) 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2025-05-01 (9:34:30)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05-01 (9:34:30)



报价函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7,433,512.03 元(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叁分)的总报价，工期 365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塔坡路106号

邮政编码：727031

联系电话：0919-3154492

传真：/

日期：2026年6月1日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6-05-31 09:45:40

投 标 总 价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6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QP2026WXYH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零叁分 元

(¥): 7433512.03 元

赵思哲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1.2 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3 分包人：无。

1.4 监理人：陕西江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承包期限：监理开工批复日开工，合同工期前完工。

第 2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及主要发包方人员名

单通知承包人。

5.2 搞好地方关系协调工作。

5.3 清除养护场地各种障碍等工作。

5.4 按合同中的工程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5.5 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由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第 6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

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6.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养护施工用电、供水、排水等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必须进行现场管理，维修、养护。承包人需要提供养护交

通设施。

6.6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6.7 在合同工程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6.8 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料场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内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9 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3、工作进度

第 9 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

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 11 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

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5、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7 条 （一） 合同形式为以工程量清单为计价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因水管单位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 维修养护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 30%时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完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三）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工程预付款支付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日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不提供材料预付款。

（3）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必须向业主提供同等金额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否则，业主不予办理工程预付款。

（4）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6、变更

第 18 条 变更

18.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
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

7、验收

第 20 条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包括养护类项目验收、维修类项目完工验收、
合同验收。

20.1 养护类项目验收。每旬末发包人组织，对养护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旬考核，并进行质量评定，形成旬完成情况报告考核表，考核结果作为月度结算依据。

20.2 维修类项目验收。承包人完成维修类项目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0.3 合同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9、其他

第 24 条 承包人提供的铅丝、石渣等材料设备，均应报请发包方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